

四川安和精密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安保服务要求

一、基本情况

- 1、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
- 2、服务费用：42.99 万元/年
- 3、费用支付：月结 90 天
- 4、税率：6%
- 5、岗亭设置：一个中控岗、一个普通门岗
- 6、入驻时间：2025 年 07 月 25 日 19:00

二、服务内容及要求

- 1、负责园区全天候 24 小时的安保、巡逻、治安管理；服务范围内防火、防盗、防破坏、防事故，做好突发状况应急处置工作，做好日常安全监控和巡视检查等工作；
- 2、园区来访人员、车辆登记、证件检查等；对园区人员、物品进出进行监管；
- 3、对公司电气设备、水、消防设施设备等进行日常安全检查；排除消防隐患并协助整改；
- 4、进入园区的车辆，指挥车辆停放及出入秩序维护；
- 5、积极响应并严格执行公安部门关于保安保卫工作方针、政策和有关条例；
- 6、对派驻人员进行严格审核，依法用工；对派驻人员发生违法违规行为负全部责任；

7、派驻人员需服从我公司管理，如遇特殊紧急突发事件时，对派驻人员有直接指挥权；

8、按区域规划并设置巡视检查点，保持白班 3 次，晚班 3 次，总计不低于 6 次巡逻；巡逻范围包括园区内公开区域、车间区域内外、办公区域内外；维护好园区秩序并保证园区安全稳定。

三、派驻人员要求

1、基本要求：男性、年龄 48 岁以内、身高 160cm 以上、身体健康、品行端正、无不良嗜好及无治安拘留等违法犯罪记录；具备良好的服务意识、文明执勤、礼貌用语、注重并维护双方企业形象，确保厂区的治安稳定和安全，基本要求适用于所有派驻人员；

2、中控岗人员要求：5 名，须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“消防设施操作员四级/中级工”职业资格证书，轮休顶岗人员也须持有“消防设施操作员四级/中级工”职业资格证书；

3、普通门岗人员要求：2 名，持“保安员证”；

4、以上配置人数包括管理人员：1 名；

5、所有派驻人员，如非必要不得私自更换，如需更换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被服务单位报备，同时提供人员证照以供查验；

6、派驻人员人证合一且有效，甲方或三方监管机构发现证照不一的，甲方有权直接取消入驻单位服务资格并根据情节严重程度予以处罚。

四、作息时间要求

- 1、中控岗要求：双人 24 小时在岗
- 2、普通门岗要求：单人 24 小时在岗
- 3、2 班制（12 小时轮岗）

五、入驻单位要求

- 1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独立法人资格；持有省公安厅颁发的“保安服务许可证”；具备独立履行合同的能力及权力；
- 2、入驻单位承诺所有服务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、转包给第三方，所有入驻人员均为公司辖下人员（见社保缴纳证明或银行代发工资流水）；
- 3、法人信用证明文件及身份证明文件、其他资质文件（如体系认证、诚信供应商企业证书、诚信经营示范单位证书、诚信企业家证书、企业信用等级证书、企业资信等级证书等）；
- 4、入驻单位建立服务人员公示栏，保持实际在岗人员与公示栏一致，以供联络及查验。